

## 附件十五：政府扶持政策

### 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昌宁县林业和草原局的昌宁县2025年度核桃低效林改造项目(技术服务)二标段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昌宁县2025年度核桃低效林改造项目(技术服务)二标段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昌宁县添景绿化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8人,营业收入为490.06万元,资产总额为738.4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昌宁县添景绿化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07月10日

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赵兴达

